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盖章） | 中共隆回县委政法委员会 | | | | | | | | |
| 编制人数 | 24 | | 实有人数 | | 25 | | | | |
| 部门职能概述 | 1.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职能部门之间重大事项；2.推进平安隆回、法治隆回建设，深入开展反邪教工作，维护国家安全稳定，确保社会大局稳定；3.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全面从严管党治警；4.开展政法领域调查研究，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5.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 | | | |
| 年度收入（万元） | 县财政预算安排 | 583.85 | | 非税收入 | |  | 合计 | 583.85 | |
| 中央省市安排资金 |  | | 其他收入 | |  |
| 年度支出  （万元） | 基本支出 | 416.79 | | 项目支出 | | 347.26 | 合计 | 764.05 | |
|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 11.426 | |
| 实施情况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 是否存在超编超配人员： 是□ 否☑ | | | | | | | | |
|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 是否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是☑ 否□  招待费用是否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是☑ 否□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是否比上年度下降: 是☑ 否□  三公经费是否比年度下降：是☑ 否□ | | | | | | | | |
|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 年度非税收入是否完成: 是☑ 否□  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 否□  有无截留、坐支、转移等现象:有□ 无☑ | | | | | | | | |
| 政府采购及金额 | 年度是否制定了政府采购计划：是 ☑ □否  应采购金额97万元，实际采购金额78万元 | | | | | | | | |
| 预算执行 | 本年度是否追加了预算:是□ 否☑, 追加金额0万元  本年度是否有结余: 是□ 否☑,结余金额0万元  预决算信息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2021年1月25日  公开方式:门户网站☑ 单位内部□ 其它□ | | | | | | | | |
| 财务管理 | 是否制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制度: 是☑ 否□  会计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 是☑否□  会计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 否□ | | | | | | | | |
| 资金管理 | 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是☑ 否□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有☑ 无□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乱发津补贴奖金现象：是□ 否☑ | | | | | | | | |
| 资产管理 | 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是☑ 否□  资产管理、保存、处置是否合理规范: 是☑ 否□  资产是否产权清晰、两证齐全：是☑ 否□  账、表、实、卡是否相符: 是☑否□ | | | | | | | | |
| 职责履行 | 重点工作是否全部完成且质量达标: 是☑ 否□ | | | | | | | | |
| 部门  主要绩效 | 2021年度，县委政法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上级决策部署，推进平安隆回、法治隆回建设，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维护国家安全，推进依法治县、社会治理创新、加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加强政法智能化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2021年隆回县获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取得近年来历史最好成绩。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优 | | | | | | | | | |
| 问题与建议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 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填报人：周娟妮 联系电话：138\*\*\*\*0505 时间：2022年5月16日

注：自评结论填“优、良、中、差”。

**隆回县委政法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隆回县政法委是县委工作机关，内设办公室、政工室、政策宣传研究室、维稳指导室（政治安全室）、综治指导室（专项行动办公室）、反邪教指导室、执法监督室，代管隆回县法学会。

县委政法委机关单位编制人数24人（其中行政编制15名，工勤编制1名,事业编制8名），实际人数39人（其中，在职25人，离退休14人），遗属补助人数0人，小车编制数0台，实际0台，房屋面积0平方米，借用检察院办公用房面积538.4平方米。

（二）2021年的重点工作

1. 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推进平安隆回、法治隆回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2.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形势，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3. 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和有关单位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4. 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督促和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5.指导和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度决算支出为764.05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决算数为416.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43.8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72.93万元。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决算数为347.26万元，用于单位为完成相关工作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为政法工作经费、反邪教协会工作经费、法学会工作经费、扫黑除恶工作经费和司法救助专项经费。

（三）“三公”经费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11.426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平安隆回、法治隆回建设，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效益评价

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三公”经费预算总额较上年减少。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预算内专项资金在取得财政局的年度预算批复时，随批复一同进行了下达；“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未超本年预算和上年决算支出。

3.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4.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单位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是非常必要的，单位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也是合理安排的。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2021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县委政法政法委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全县政法机关充分发挥政法职能，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我县在2021年度社会公众安全感民意调查中进入全省先进行列，荣获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

1. **存在的问题**

从我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看，目前我委在预算执行及绩效自评工作等方面，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预算执行方面。存在问题: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支出进度进度，容易受政策和各环节审批流程影响，业务和财务信息对称、同步较难，容易出现支出进度较慢和预算调剂等情况。

2.绩效自评工作方面。存在问题:在全面、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并对各项指标进行细化、量化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将绩效自评成果全面运用到预算支出管理工作实际中还不够深入，具体实施项目的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我委各部门职责职能、具体工作内容较为宏观，自评指标的设置做到全面、科学、细化、量化较难，各项目的具体实施部门对绩效管理相关政策、业务了解、掌握还不够，绩效自评工作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3.内部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工作水平和预算执行进度。完善各项目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丰富、细化预算编制内容，严格预算调剂调整，总结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出现各类问题，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和预算执行进度。

2.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制定绩效自评工作规程，做好业务工作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度融合，不断深化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促进机关运行效率的提升。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具体实施部门的监督，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3.完善财务制度。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是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使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支付、核算，坚决杜绝违规超支现象的发生。